

证券代码: 002658

证券简称: 雪迪龙

公告号: 2014-025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577.27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47.38万元。

另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26202.54 万元。

### 三、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雪迪龙检测”)。

子公司设立后，主要是针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 四、对外投资概述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投资主体介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 3、法定代表人：郜武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万元，占北京雪迪

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出资方式：现金

8、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服务；现场检测服务（水质、气体、土壤、粉尘、核与辐射、噪声、扬尘、污泥、固废等）；污染源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备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七、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有检测机构进行改革的背景下，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希望抓住目前检测行业市场化、去行政化的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通过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扩展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八、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需要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子公司设立后，需要申请获得CMA认证才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对应上述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抓住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的好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可以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尽快进入第三方检测市场，有助于扩展现有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可以扩展雪迪龙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我们提醒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